

本周主打多云天气

周极端最高气温 35℃左右

□晚报记者 张燕 实习生 张迎春

本报讯 本周主打多云天气，周极端最高气温 35℃左右。市气象专家提醒，市民出门要注意防晒，并及时补充水分。

自 8 月 6 日以来，雨水频频光临我市，不仅滋润了干渴的大地，同时也拉低了气温。但目前仍处于“三伏天”的末伏，暑气尚未消退，雨水停止后，我市气温将逐渐回升。

“本周以多云天气为主，周平均气温为 25.5℃至 26.5℃，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略低。”市气象专家介绍，“受低空切变线和弱冷空气的影响，本周三多云间阴天，部分地区有阵雨。本周降水量为 3 毫米至 8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少。届时，最高气温将下降到 30℃以下。”

本周具体天气预报如下：周一多云间晴天；周二多云；周三多云间阴天，部分地区有

阵雨；周四、周五多云间晴天；周六、周日晴天间多云。

市气象专家提醒，“立秋”过后，市民可按照自身情况逐渐增大运动量，但不适宜高强度运动，应避免过度出汗。在饮食上，宜增咸减辛，助气补筋，以养脾胃。可适当少吃姜、葱、辣椒等辛辣食物，多吃酸、咸味食物，多吃健脾祛湿的食物，如小米、薏苡仁、扁豆等。

线索提供 任晓燕



健身操表演

“全民健身日”你运动了吗

我市开展首届健身舞(操)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交流展示活动

□晚报记者 张擎 文/图

本报讯 8月8日，2014年周口市“全民健身日”活动暨首届健身舞(操)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交流展示活动在周口市体育中心举行。来自社会各界的76支团体队伍、30名个人共计2000多人参加了此次的“全民健身日”活动。

今年我市“全民健身日”的主题是“全民健身·幸福周口”，目的是希望通过举办健身舞(操)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交流展示活动，吸纳更多市民加入到全民健身的行列中来。

在简短的“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后，健身舞(操)展示表演开始。参加展示的表演团体热情高涨，欢庆鼓乐、民族舞、拉丁舞等节目依次登台。表演者的动作一丝不苟、整齐划一，参加活动的市民

不时报以热烈的掌声。据了解，很多参加全民健身展示的体育健身团体都进行了充分准备，展示节目都做过精心编排，从服装的搭配、队形的变化等多方面让人赏心悦目。

在市体育馆前的广场上，一些体育爱好者也展示了自己健身“绝活”，引来人们的一片称赞。20多位老人在广场上跟随着优美的音乐，迈着轻盈的步伐跳起了国标舞，同样吸引了不少观看者的眼球。

据市体育局副局长王宏伟介绍，此次“全民健身日”活动，除在市体育中心举行健身项目展演活动外，各县市区也都结合各自的实际，组织和安排了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活动。“我相信，通过‘全民健身日’及各类体育活动的开展，一定会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

周口供电公司停电计划

8月20日5时至8时 因新增变压器接火，北8板、文新南开关停电。

影响范围：新闻路、白衣庙街。
遇有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或电网运行方式不允许，将调整计划。

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选登

变质的内部集资

——河南安阳县建苑物资贸易中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一家企业由内部集资逐渐演变为吸收社会公众资金，不知不觉触犯了刑律，实在是得不偿失。只可惜悔之晚矣！

案情简介

1995 年 5 月 5 日，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某银行工会申请注册成立安阳县建苑物资贸易中心，安阳县某银行党组任命田某某为该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为了给银行职工办福利，经行领导同意，从 1996 年开始，建苑物资贸易中心以月息 2%、半年结算的方式，向安阳县某银行内部职工集资，用于公司经营。由于利息较高，社会上一部分人知道此事后，也想分一杯羹，千方百计托关系、找门路，通过银行职工介绍参与集资。建苑物资贸易中心一方面碍于情面不好拒绝职工的

介绍，另一方面也想拓宽集资渠道，增加集资金额，因此，逐渐偏离了内部集资的初衷，集资对象开始向社会扩散。

1996 年至 1998 年 3 年间，建苑物资贸易中心共吸收银行内部职工和社会人员集资 144 户，累计金额 634 万元。其中，内部职工 114 户，累计金额为 521 万元，外部人员 30 户，累计金额为 113 万元。1998 年 3 月以后，物资贸易中心再未支付利息，也未退还本金，未退还的集资款余额为 158 万元。其中，内部职工余额为 119 万元，外部人员余额为 39 万元。

作案手段

1. 口口相传，集资对象由内向外蔓延。安阳县某银行通过物资贸易中心开始向银行内部职工集资，后来一些银行职工将集资信息告诉了亲戚、朋友，大家受高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吸引纷纷参与集资，集资对象由单位内部发展到外部人员。

2. 混淆视听，非金融企业吸收公众存款。社会公众误认为建苑物资贸

易中心是安阳县某银行的下属企业，有银行背景，把钱交到建苑物资贸易中心就等于存到了银行，还能获取高额利息。实际上，虽然建苑物资贸易中心由银行工会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设立，但作为独立法人，该中心属于一般类工商企业，并不具备从事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的资格。

案件查处

1998 年 3 月以后，一些参与集资的群众再未收到建苑物资贸易中心承诺支付的利息，也拿不回本金，经多次奔走，一直没有结果。2000 年 8 月，建苑物资贸易中心营业执照被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

2007 年，田某某被刑事拘留，同年 9

月被逮捕。2008 年，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对田某某提起了公诉。经法院认定，建苑物资贸易中心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单位名义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田某某作为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因犯罪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罚。

案件警示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但是即便是单位职工参加内部集资，也不是万无一失、没有风险的。如果内部集资逐渐不受控制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集资，不论其初衷如何，其实质都会演化为非法集资，如果因为种种原因致使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承诺的高息，无法返还

本金，那么不管是单位职工还是社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都可能血本无归。

(选自《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谨防血本无归**